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方津生醫生, SBS, JP（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

李少隆醫生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陶黎寶華教授**

謝鴻興醫生

楊超發醫生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任期為三年的業外人士。

6.3 道德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涉及若干醫生對病人態度無禮的申訴個案有所增加，故就「適當的臨床態度」撰寫文章，以供所有醫生參考。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該篇文章已於第十一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刊載。

6.4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不斷更新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從而除去含糊之處以令守則的內容更為清晰，並使各項規定的編排更有條理。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該守則將會易名為「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修訂守則）及向外公布。對於守則第28段有關「產前胎兒診斷、胚胎干預及科學生殖科技」的規定，道德事務委員會已徵詢香港婦產科學院和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並會在修訂該段內容時，把這兩個學院的意見和建議修訂考慮在內。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5 為容許醫生在其業務網站加入更多資料，道德事務委員會檢討了守則第4.2.3.5段有關「互聯網網頁」的內容，並建議作出以下改動：—

- 醫生的專業服務資料可載於其本身的網站或真正聯營醫療機構的網站，但二者只可擇其一。醫生如為多於一個聯營醫療機構的成員，則只可在其中一個機構的網站登載服務資料。
- 網站可登載有關醫生名錄的認可服務資料。適用於電子醫生名錄的規則，亦適用於業務網站。
- 網站與載列醫生姓名的專科醫生名錄之間可以建立超連結。

上述建議改動已獲醫務委員會通過，並已納入有待公布的修訂守則內。

6.6 道德事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守則第4.2.2.1段有關「業務宣傳」的定義，並建議重新述明有關定義，以把與其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溝通或被視為業務宣傳的任何誤會予以釋除。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建議已納入有待公布的修訂守則內。

6.7 此外，道德事務委員會也檢討了守則第14.2.5及第14.2.6段有關「合約醫療及醫護經營」和第3.1段有關「內容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的內容。道德事務委員會所擬備的建議已獲醫務委員會通過，並已納入有待公布的修訂守則內。

6.8 道德事務委員會備悉，守則第15.2段的規定未必涵蓋醫生與有為病人提供真正醫療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之間攤分費用的問題，故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9 在檢討守則第4.2.3段有關「向公眾人士發布有關專業服務的資料」的內容時，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加入新段落，以容許醫生在學報、雜誌、報章及期刊這四種印刷媒體內登載告示。鑑於道德事務委員會和所徵詢的專業機構意見不一，因此醫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向所有醫生進行全面的問卷調查。由於大部分回應者均表反對，因此道德事務委員會決定不再推展該項建議，但會繼續探討如何逐步放寬有關發布專業服務資料的限制。
- 6.10 道德事務委員會曾經接獲有關醫生可否為自己簽發病假證明書的查詢。經討論後，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醫生為自己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做法不可接受，並建議就此事在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刊載指引。
- 6.11 道德事務委員會應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邀請審議下述情況：在保險公司或律師事務所為評估賠償金額而委託醫生進行的傷殘評估檢驗中，負責檢驗的醫生與接受檢驗者之間是否存在醫生與病人的關係。道德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擬備若干指引，以供醫務委員會考慮。